

#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正當活動，聯誼情感、切磋球技，提升籃球運動技術。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星裕股份有限公司

六、競賽分組

(一) 社會男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男子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社會女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女子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三) 青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四) 青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五) 青少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六) 青少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七、比賽日期：105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八、球員參賽資格：

(一) 社會男子、女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其餘各組以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證。

九、競賽制度：

(一) 各組報名少於五(不含)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

(二) 報名五隊(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參賽隊伍多寡及比賽場地使用方面決定採淘汰賽制或單循環賽制。

十、報名方式：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十七時止(郵戳為憑)，逾時概不接受。

(二) 請以掛號郵寄：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11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7588519

(三) 人數：球員報名最多十五人(比賽登錄 12 人)。

(四)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單(如附件)。

2. 報名單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3.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連絡人 E-MAIL 及電話)。

4. 繳交報名費各組每隊 3000 元。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金袋)。

5. 未完成以上 1 至 4 項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給予編排賽程。

十一、賽程：

(一) 由本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

(二) 社會男子、女子組之賽程儘量皆安排在假日及周一至周五晚上五時三十分後比賽。

(三) 各學校參賽球隊如在預賽時間上須特殊安排，請在報名表備註欄上註明，本會儘量配合。

(四) 賽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以及 FB 北市籃協專頁中。

十二、比賽地點：(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館

(二)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8 樓

十三、比賽規則：（一）社會男子、女子組：採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

（二）其餘各組採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籃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星裕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 SPALDING 比賽球。

十五、獎勵：各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報名隊少於五隊時取前三名。

十六、懲戒：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一年，學校球隊並函請主管機關議處。

十七、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作比賽基金，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申訴。

十八、附則：

（一）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份證及學生證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

（二）本杯賽比賽期間如有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並移送司法機關。

（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住宿、醫療及保險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

（四）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

（五）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

（六）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七）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十九、保險：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保險，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及提出求償。

二十、本規程經呈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通過後實施依據辦理，修正時亦同。

